

交通事故调解典型案例

事故处理中队人民调解工作室 朱婷婷

●案情简介

2018年2月19日17时15分许,肖某某驾驶粤牌小型轿车沿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某路由东往西方向行驶,途经某路段时,该车右前侧与同方向行驶由谢某某驾驶的二轮电动自行车左后侧发生碰撞,造成谢某某当场死亡,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通过对此事故各方面的检验鉴定及对此事故成因分析的商讨,交警大队于2018年3月21日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肖某某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谢某某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

任。事故发生后,双方当事人均到深圳市龙岗区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事故处理中队人民调解工作室(以下简称“调解室”),对该事故的事实认定流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民事赔偿进行多次咨询。并于2018年3月21日申请调解,为妥善化解纠纷,最大限度维护当事人双方的利益,调解员先后开展了多次调解,最终让双方达成和解。

●调解过程

第一次调解
 2018年3月21日,双方当事人在

收到事故认定书后,来到调解室。调解员告知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后,分别听取了双方当事人的陈述,详看事故认定书、死者家属所提供的身份信息等材料后,告知双方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条例规定中,不同责任划分下双方最终所应承担的损害赔偿比例。

调解员先行请双方当事人阐述己方对于此交通事故民事赔偿的看法,后根据死者家属提供的材料,向双方当事人说明现下主要矛盾为:其一,相关证据材料不足,无法确定民事赔偿标准;其二,死者母亲无法到场进行调

解,需进行相关公证委托;其三,肇事车辆未购买保险,司机恐无法承担巨额赔偿款。

双方当事人表示希望调解员根据法律法规计算广东农村及深圳标准所需赔付的赔偿款,调解员向双方当事人告知两种标准所能赔付的赔偿项目及赔偿款,但二者间相差较大,双方无法统一意见。

据此,死者方表示先行回去办理证据材料及公证委托,司机亦表示尽力筹集赔偿款,调解工作暂时搁置。

(未完待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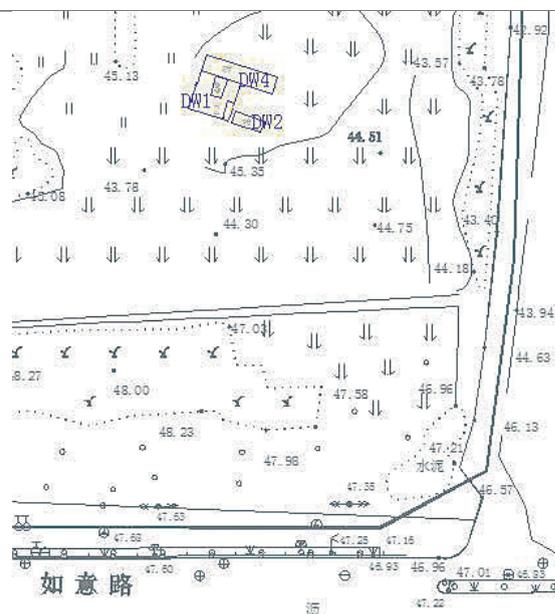
深圳市体育新城二期土地整备项目 拆迁房屋产权人公示

因深圳市体育新城二期土地整备项目建设,需要拆迁下列红线范围内的房屋及其附着物,现将拆迁房屋产权人公示如下,如对下列公示房屋权利人有异议的,请在自公示之日起15天内带齐产权资料到龙城街道土地整备中心办公室核实。

联系电话:89916065 联系人:李文宽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如意路98号B栋103室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土地整备中心
 2018年10月12日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房屋用途	测量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明资料	是否符合“一户一宅”	是否符合“两规”处理条件	备注
1	向伟	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	住宅	DW1	137.46	无	否	是	
2	邱伟	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	住宅	DW2	14.64	无	否	是	
3	黄美宏	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	住宅	DW4	53.16	无	否	是	



声明

遗失声明

深圳市坪山区彩珊之家服装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300MA5DT5YB6L,核准日期:2017年1月11日,现声明作废。

分类广告常设栏目

声明启事 营业招商 招生培训 出售转让
 中介咨询 旅游度假 家居装潢 美容保健
 旧货买卖 房屋租售 招聘求职 家政家教
 寻租求购 声讯服务 征婚交友 物流交通
 搬家搬厂 医疗卫生 设计印刷 广告礼仪

公告

深圳市怡沁荣贸易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许妙玲诉你单位工资等争议一案(深龙劳人仲(布吉)案[2018]526号),因通过邮寄等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如下仲裁文书: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调解建议书等仲裁资料。现定于2019年1月3日上午9时30分在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布吉仲裁庭开庭(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办公大楼9楼)。

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办公大楼9楼,联系人:曾小姐,电话:28539815。

公告

深圳市芷云服饰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刘世煌、莫凤来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等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南湾]案[2018]397、398号),本委已依法裁决。因你单位工商注册地已无人办公,且通过邮寄等其它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深龙劳人仲[南湾]案[2018]397、398号)仲裁裁决书。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该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如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南岭村南湾街道二办综合服务大楼C201室,联系人:叶小姐,电话:28705593。

公告

深圳市柯莎玛贸易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黄波、黄忆新诉你单位深圳市柯莎玛贸易有限公司工资一案(深龙劳人仲(横岗)案[2018]320、321号)。本委已依法裁决,裁决你单位支付申请人黄波2017年11月16日至2018年1月30日工资7100元;裁决驳回申请人黄忆新的全部仲裁请求。因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无法送达,无法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经营者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件的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该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富康路103号横岗劳动管理办公室二楼,联系电话:89386695,联系人:劳动仲裁立案室。